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N206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蔡斐如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聘用正工程司李惠閔，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連琳育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

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連琳育委員：

本案確實不容易，由 921 地震損害列管到現在時間蠻久，更新會整個團隊在過程都很努力，雖說今天無地主發言，但還是提醒一下，未來會進行相關審議，若地主對於自身部分還有疑慮，都可以提出意見，但我相信時間這麼久，相關議題應該都收納差不多了，本案是 100%同意，未來審議過程更新處也會協助辦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今天公聽會結束後，後續進行 168 專案小組等審議程序，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核定。後續審議程序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約莫將於會後 2 週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